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經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

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係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後，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政稽核字第 1100001614 號函，公告辦理本校 110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

稽核室經實地查核後，於 111 年 2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彙整為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先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報告並確認內容後，擬於 111 年 6 月向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於 111 年 6 月底前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110 年度稽核報告、工作底稿與相關資料應至少至民國 116 年¹。

本次內部稽核報告分為五個部分：校務基金運用效能、查核項目與工作底稿目錄、查核建議、重要資訊揭露與稽核結論。

壹、校務基金運用效能

一、收支餘絀表

本校 99 年度以前與實小合併編製決算，自 100 年度起實小單獨成立校務基金。經檢視表 1.1，大學與小學之年度決算皆無實質短絀情形。²

表 1.1 年度決算實質餘絀情形

項目	政治大學	政治大學附設 實驗國民小學	合計
本期賸餘(短絀) (A)	30,957,745	5,778,659	36,736,404
加：國庫撥款購置資產 所提列之折舊 (B)	217,456,632	5,488,474	222,945,106

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一項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²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1 條：「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年度決算實質賸餘(短絀) (C)=(A)+(B)	248,414,377	11,267,133	259,681,510
-----------------------------	-------------	------------	-------------

(資料來源：主計室)

110 年度本期賸餘為 3,673 萬 6404 元，較去年度增加 1,012 萬 1,379 元。經檢視表 1.2 可知，雖業務短絀較去年度增加 0.07%，但業外費用較去年度減少 1,076 萬 3,162 元，使本期賸餘增加 38.03%。

表 1.2 收支餘絀變動表

(單位:元)

科 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數	變動%
業務收入	3,908,472,475	3,803,355,132	105,117,343	2.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145,513,796	4,040,229,548	105,284,248	2.61%
業務賸餘/短絀 (D)	(237,041,321)	(236,874,416)	(166,905)	0.07%
業外收入	520,855,484	521,330,362	(474,878)	-0.09%
業外費用	247,077,759	257,840,921	(10,763,162)	-4.17%
業外賸餘/短絀 (E)	273,777,725	263,489,441	10,288,284	3.90%
本期賸餘/短絀 (A)=(D)+(E)	36,736,404	26,615,025	10,121,379	38.03%

(一) 業務收入分析

110 年業務收入之組成科目，42.17%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27.61%為學雜費收入、16.89%為建教合作收入。

表 1.3 業務收入

(單位:元)

科 目	110 年	占比%
學雜費收入	1,079,023,701	27.61%
學雜費減免	(37,318,065)	-0.95%
建教合作收入	660,149,125	16.89%
推廣教育收入	61,350,339	1.57%

權利金收入	1,397,882	0.0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48,185,000	42.17%
其他補助收入	468,938,185	12.00%
雜項業務收入	26,746,308	0.68%
業務收入合計	3,908,472,475	100.00%

業務收入較去年增加 1 億 511 萬 7,343 元，主要變動來源為其他補助收入與建教合作收入之增加。

表 1.4 業務收入變動表 (單位:元)

科 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數	變動%
學雜費收入	1,079,023,701	1,071,017,431	8,006,270	0.75%
學雜費減免	(37,318,065)	(32,894,220)	(4,423,845)	13.45%
建教合作收入	660,149,125	640,621,925	19,527,200	3.05%
推廣教育收入	61,350,339	60,389,086	961,253	1.59%
權利金收入	1,397,882	2,353,419	(955,537)	-40.6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48,185,000	1,631,120,000	17,065,000	1.05%
其他補助收入	468,938,185	404,123,186	64,814,999	16.04%
雜項業務收入	26,746,308	26,624,305	122,003	0.46%
業務收入合計	3,908,472,475	3,803,355,132	105,117,343	2.76%

(二) 業外費用分析

業外費用較去年度減少 1,076 萬 3,162 元，主係因處分金融資產之投資短絀減少所致。

表 1.5 業外費用變動表 (單位:元)

科 目	110 年	109 年	差異數	變動%
利息費用	2,907,062	946,689	1,960,373	207.08%
投資短絀	7,283,665	16,736,929	(9,453,264)	-56.48%

兌換短絀	132,882	3,307,433	(3,174,551)	-95.98%
雜項費用	234,648,053	236,849,870	(2,201,817)	-0.93%
業物外費用合計	247,077,759	257,840,921	(10,763,162)	-4.17%

二、 平衡表

資產較去年期末增加 1.59%，主要變動為流動資產；負債較去年期末增加 1.19%，主要變動為長期負債。

表 2.1 平衡表變動

(單位:元)

科 目	110.12.31	109.12.31	差異數	變動%
流動資產	1,795,715,506	1,691,415,834	104,299,672	6.1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448,301,805	4,267,433,340	180,868,465	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7,162,476	7,830,439,343	346,723,133	4.43%
無形資產	48,308,666	51,185,277	(2,876,611)	-5.62%
其他資產	18,129,273,775	18,246,538,717	(117,264,942)	-0.64%
資產合計	32,598,762,228	32,087,012,511	511,749,717	1.59%
流動負債	2,220,909,592	2,107,134,795	113,774,797	5.40%
長期負債	569,192,283	272,663,140	296,529,143	108.75%
其他負債	20,531,423,903	20,667,737,089	(136,313,186)	-0.66%
負債合計	23,321,525,778	23,047,535,024	273,990,754	1.19%
基金	8,026,966,493	7,868,802,009	158,164,484	2.01%
公積	942,643,126	893,947,086	48,696,040	5.45%
累積餘絀	294,698,731	257,962,327	36,736,404	14.24%
淨值其他項目	12,928,100	18,766,065	(5,837,965)	-31.11%
淨值合計	9,277,236,450	9,039,477,487	237,758,963	2.63%

(一) 長期負債

本校長期債務項目包含國際學生宿舍、公企中心與指南山莊學生宿舍，皆為自償性之借款。公企中心工程債務總額為 7.5 億元，貸款前五年為寬限期，故 109 年到 114 年為還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指南山莊學生宿舍工程債務總額約 15.3 億元，原規劃借款年度為 110 年到 114 年，因工程標案流標，貸款配合工程發標進度，故尚未動支借款。

表 2.2 長期債務項目

項目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千元)	還款來源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132	0.9900%	100,000	學生住宿費收入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9-111	115-139	0.8047%	753,617	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場館收入
指南山莊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未開始	115-139	1.600%	1,538,246	學生住宿費收入

三、校務基金投資績效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現階段投資額度為新台幣 3 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 4 至 5% 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本校 110 年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個股、ETF 配置比例為 35.10%，基金配置比例為 12.15%，外匯動用資金比例為 11.64%，現金部位比例為 41.11%，全年投資績效已實現利益 17,191,832 元，未實現虧損 19,277,971 元，共計虧損新臺幣 2,086,139 元，報酬率為-0.62%。

四、可用資金變動情形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短期內可自由運用之資金³，而校務基金是否影響學

³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可用資金指現金、銀行存款加上短期可變

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⁴，為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4個月以上，依此標準本校每月現金經常支出約2.66億元，故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年底可用資金餘額至少應為10.64億元。表4.1(單位為千元)顯示本校截至110年9月30日之可用資金約為26.62億元，以帳面數字評估可用資金餘額在標準以上，財務尚稱穩健。

表 4.1 可用資金變動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9.30	110.01.01	差異數	變動%
現金及定存(A)	4,236,468	4,062,082	174,386	4.90%
短期可變現資產(B)	109,530	115,238	(5,708)	376.62%
短期需償還負債(C)	1,643,855	1,395,042	248,813	8.31%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39,618	3,630	35,988	-60.76%
可用資金 (E)=(A)+(B)-(C)-(D)	2,662,525	2,778,648	(116,123)	11.28%

五、重要財務指標

本校學雜費收入佔總業務收入24.36%，為學校受招生情形影響整體收入之程度；負債佔總資產比率37.40%，較過去五年平均值增加，表示學校總資產中由債權人提供資金之比率增加；速動比率73.58%，為學校流動負債由流動性較高之流動資產償還之能力。

表 5.1 財務比率

項 目	110 年	105-109 年平均值
學雜費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	24.36%	25.1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⁵	37.40%	31.81%

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

⁴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

⁵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代管資產) / (資產總額 - 代管資產淨額)

速動比率 ⁶	73.58%	105.83%
-------------------	--------	---------

六、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小結

本校 110 年度決算實質餘絀無短絀之情形，本期賸餘較去年度增加約 1,012 萬元，可用資金截至 110 年 9 月 30 日約為 26.62 億元尚屬穩健。校務基金投資報酬率為-0.62%，應檢視投資策略以達成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 4 至 5%之目標。財務結構之潛在風險，長期負債較去年增加 2.97 億元，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4.05%，應特別注意長期債務對校務基金之財務壓力。

貳、查核項目與工作底稿目錄

實地查核之內容皆以工作底稿紀錄，包含稽核項目及說明、稽核發現與建議，目錄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

項 目	工作底稿編號
CT0501 教學意見調查後續之教師關懷作業	1-1
CM0301 學生宿舍大型整修規劃作業	1-2
CG0801 校園新建工程規劃作業	1-3
AK0701 圖書館館藏資源採購作業	1-4
AA0201 預算分配作業	1-5
CP0404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之轉出轉入作業	1-6

二、專案查核

項 目	工作底稿編號
兼任助理未於到職日投保案(109 年 4 月)	2-1
約用職務代理人勞健保中斷案(109 年 5 月)	2-2
產創總中心科研採購案(公文文號 1090010805A)	2-3

⁶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採購案(公文文號 1080038930A)	2-4
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調閱案(公文文號 1090011159A)	2-5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公文文號 1090018019A)	2-6
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	2-7

參、查核建議

項 目	查核結果與建議
CT0501 教學意見調查 後續之教師關懷作業	評估恢復「教師教學社群計畫」之可行性，並確保該計畫經費核銷制度之完善。
產創總中心科研採購案、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採購案	<p>一、本校以補助計畫經費聘用計畫類人員逐年增加，然計畫人員非屬編制內人員，且聘期受計畫執行期間影響，造成人員異動頻繁情形。在職訓練或離職交接，多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為加強行政單位制度並掌控管理品質。建議改善以下事項：</p> <p>(一) 採購流程：因新進行政人員對於採購程序與規範不熟悉，建議由總務處製作清晰易懂之公開資訊（例如：採購檢核表），協助新進人員於首次辦理採購時，有相關指引以遵守採購規定，減少發生疏失後補正程序之行政成本。</p> <p>(二) 教育訓練：因計畫人員非編制內人員，建議研發處與人事室檢視計畫人員之教育訓練制度，以增進計畫人員對採購流程與規範之熟悉度。</p> <p>(三) 交接制度：因計畫人員之人事異動頻</p>

	<p>繁，建議研發處與人事室檢視計畫人員離職前之交接制度，以加強交接細節與品質。</p> <p>二、使用科技部計畫經費採購資料庫，建議評估是否由圖書館協助辦理。</p> <p>三、目前校內單位與外部廠商簽訂契約，由各單位自行審查契約內容，雖本校目前已於秘書處設置法制人員，協助法律諮詢服務與轉介，為加強控管法律風險，節省外部成本，長期而言是否設置法制單位專責處理，建議就目前業務需求與行政成本進行評估。</p>
總務處文書組檔案調閱案	有關民國 98 年以前之紙本公文調閱申請，為減少人為判斷疏失，建議總務處文書組修改國立政治大學調案單之表單設計。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	有關法學院未來募集實物捐贈，應特別注意機電工程與興建主體工程之機電相容問題，並與總務處營繕組保持溝通與協調之機制，避免實物捐贈之設備產生機電不相容情形。
科技部補助計畫經費之合規機制	<p>一、使用科技部經費購買雲端空間之服務，應注意使用期間是否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超過之期間應按比例扣除。</p> <p>二、使用科技部經費購買高單價之物品，應敘明購買高單價物品之必要性與用途。</p>

肆、重要資訊揭露

為瞭解本校已規劃之限制用途資金，有關「過去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大

校園場館建設經費」之工程資訊揭露如下：

(一)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校務基金支應 2 億 4,000 萬元。

(二)傳播學院院館興建工程：校務基金支應 3 億 184 萬元；惟教育部於 104 年 5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55450 號函復本校「傳播學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未獲同意⁷。

(三)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校務基金支應 2 億 4,819 萬餘元。

伍、 稽核結論

經評估本校 110 年度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與執行，合理確信係屬有效，無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第四點，內部稽核報告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之依據之一，故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結果為「有效」。

稽核室所從事之稽核係以抽樣為原則，本報告僅能就抽核揭露問題，未來各單位仍宜強化自行查核工作，以完善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⁷ 教育部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修訂「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降低對學校營建工程補助之比率；且教育部表示近年本校已獲補助三項工程共計 4 億 9,300 萬元，故對於本案原則支持，惟所需經費請自籌辦理。